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以及我們的主營業務均位於中國，並於當地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執行董事留駐在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不論是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運作上存在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合理。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及有效聯繫，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鄧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彭永康先生（「彭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彭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授權代表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聯交所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及時回應聯交所作出的查詢；
- (b) 各授權代表有一切必要渠道聯絡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提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間的溝通，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而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或聯絡方式；
- (c)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就商業目的前往香港，並將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並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d)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的期間，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e)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考慮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

豁免及免除

顧問)，協助本公司回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有效的溝通；

- (f)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可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方式，在短通知期下安排及舉行，以及時回應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及
- (g) 聯交所與董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考慮豁免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作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兩項的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發行人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發行人公司秘書適合擔任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倘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其設有指定時間(「豁免期」)，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委任彭先生及林霞女士（「林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本公司相信，由擔任我們首席執行官助理，並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認知的林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林女士擁有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連繫，並與本集團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並可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林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彭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於[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向林女士提供協助，讓林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彭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將能讓彼向林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下的相關規定。彭先生亦將協助林女士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其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產生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彭先生預期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並將定期聯絡林女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林女士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以於[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林女士亦將就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事務，獲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協助。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i)林女士必須於三年豁免期內，獲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彭先生協助；及(ii)若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林女士的資格將接受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以及彭先生是否有需要繼續提供持續協助。於三年期間完結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讓其評估林女士於過去三年得益於彭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將取得必要的技能，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是否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有關經驗，從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